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 目 名 称：城区道路大修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签订合同双方就城区道路大修整治项目进行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磋商文件；

1.3 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大修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照明提升，对河北、河南、姚桥片区新建路灯 407 盏，高杆灯 34 盏。路面人行道整治部分，对河北、河南、姚桥片区大修路面和辅道 7.85 公里 3.2 万平方米，人行道 4.15

公里 13.65 万平方米。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部分，新增城区沿江栏杆 1930m，新增行道树 390 颗（1km 道路两侧）。

项目总投资额：6020 万元

3.2 编制要求

①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可研编制；

②注意项目的可实施性，做到目标科学、思路清晰、重点明确、措施可行；

③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3.3 成果要求

①提供用于评审的文本 5 套；最终（修订后）的成果文本 5 套；

②电子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3.4 质量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对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3.5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地调研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时间：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可研报告送审版。

3.7 验收要求：在履约时间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合格，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通过。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费含税包干价为¥486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包含成本、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相关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5.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资料，否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争议解决

12.1.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雅安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2.1.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雅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雅安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黎明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81362

电 话：13094429455

传 真：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